

词类问题考察

胡明扬 主 编

CILEI WENTI KAOCHA

CLWTKC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CILEI WENTI KAOCHA

CILEI WENTI KAOCHA

CILEI WENTI KAOCHA

CILEI WENTI KAOCHA

CILEI WENTI KAOCHA

CILEI WENTI KAOCHA

词类问题考察

胡 明 扬 主编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词类问题考察/胡明扬主编.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7 重印

ISBN 7-5619-0472-X

I. 词…

II. 胡…

III. 汉语—词类—现代—研究

IV. H146.2

责任印制: 乔学军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 刷: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25

字 数: 357 千字 印数: 2001—4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词 类 问 题 考 察

主编 胡 明 扬

副主编 赵 淑 华 史 有 为

前 言

现代汉语词类问题是一个十分棘手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的问题。词类是和句法分析互相依存的,如果词类问题没有解决好,或者词类和句法分析脱钩,那就无法根据词类序列去分析句法结构,这样就会影响整个语法体系的科学性和实用价值。但是汉语是一种非形态语言,仅就孤立的词来看存在着严重的多功能现象,所以词类问题更加不容易得到妥善的解决。

正因为词类问题本身非常复杂,难度极大,我们只想对这种多功能现象进行一次初步的考察,看看究竟严重到何种程度,究竟还有没有可能根据单一的句法功能标准来划分词类。根据初步考察的结果,我们提供了部分参考数据,对某些问题提出了某些处理意见。但是,更多的问题的妥善解决看来还需要更多的人用更多的时间去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这里的二十四篇论文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重点都在具体考察,但是作者的理论观点和使用的术语并不完全一致,在个别问题上还有明显的不同意见和处理方式。论文的体例也只是大致取齐,并没有强求划一。

我们的考察工作和论文集的出版都得到了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资助和大力支持,在此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的领导表示由衷的谢意。

编 者

1995年4月

目 录

前 言

现代汉语词类问题考察	胡明扬 (1)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综述	胡明扬 (22)
词类问题的症结及其对策	
——汉语词类柔性处理试探	史有为 (56)
名词和名词的再分类	彭 睿 (93)
非量化名词的考察	彭 睿 (105)
现代汉语名词做状语的考察	孙德金 (108)
性质形容词句法成分功能统计分析	贺 阳 (121)
性质形容词作状语情况的考察	贺 阳 (133)
形容词与不及物动词的区分	贺 阳 (147)
形名兼类的计量考察	贺 阳 (157)
“形+宾”现象考察	李 泉 (168)
“形+动态助词”考察	李 泉 (190)
唯谓形容词的鉴定标准与语法功能	张宝林 (208)
兼类问题	胡明扬 (215)
动名兼类的计量考察	胡明扬 (258)
汉语助动词的范围	孙德金 (286)
离合词的确定及对其性质的再认识	赵淑华、张宝林 (308)
数词	程 荣 (320)
量词及其再分类	程 荣 (330)
代词的范围及其再分类	孙德金 (347)

副词和副词的再分类	李 泉 (364)
关联副词的范围及其与连词的区分	张宝林 (391)
介词和介词分类	赵淑华 (403)
连词的再分类	张宝林 (431)

现代汉语词类问题考察^[1]

胡 明 扬

§ 1.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的现状和问题

现代汉语词类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多数人同意的妥善解决，这就影响到建立一个能得到公认的，并且在实践中基本可行的语法体系。但是，词类问题经过长期研究，又经过三十年代和五十年代两次大讨论，有些理论问题已经逐步接近解决，尽管还有不少具体问题没有很好解决。所以，目前迫切需要做一些踏踏实实的具体工作，以便检验和修正已有的理论观点，而一些长期以来困扰语法学界的具体问题则更需要根据一定数量的语言材料进行深入的考察，寻找可能的解决途径，或采取某种处理办法，然后再在语言实践中去加以检验和修正。

和词类有关的理论问题实际上只有两个：（1）划分词类的目的问题，也就是词类和句法分析之间的关系问题；（2）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

划分词类的目的，或者说词类和句法分析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和词类问题有关的带根本性的理论问题。语言中的语汇单位可以为了不同的目的，根据不同的标准，作出各种不同的分类，而词类不是一般的分类，划分词类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句法分析，因此词类和句法分析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这一点早在三十年代末的文法革新讨论中已经有了明确的阐述。陈望道根据索绪尔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的理论明确指出词类就是一种聚合类，而聚合类

只能在组合关系中来确定,反之,组合关系又体现为聚合类,也就是词类的线性序列^[2]。这就是说,划分词类不是为了分类而分类,而是为了进行句法分析,因此划分词类必须考虑句法分析的需要,而不是脱离句法分析的需要来划分词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很多人还不熟悉索绪尔关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的理论,因此不自觉地把词类问题和句法分析割裂开来,单纯就词类问题讨论词类问题,甚至认为词类问题和句法分析无关,走了一段为分类而分类的弯路。不过就理论角度来看,现在公开反对索绪尔关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理论的人并不多,公开主张划分词类和句法分析无关的人也并不多。

划分汉语词类的标准问题经过三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的两次大讨论,意见也在逐步接近,但是直到现在仍然有较大的分歧。目前大致可以分成两派:一派是多重标准派,一派是单一标准派。

多重标准派主张综合运用多重标准来划分词类,但是具体采用哪些标准,多重标准中侧重哪一种标准,意见还不完全一致。有人主张从意义着手,兼顾形态和语法功能;有人主张从形态着手,兼顾语法功能和意义;有人主张从语法功能着手,兼顾形态和意义。

单一标准派主张采用单一标准来划分词类。主要的一种意见认为划分词类只能采用语法功能标准,但是不同的人对“语法功能”又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语法功能主要是短语组合功能,有人认为语法功能主要是句子成分功能,还有人认为语法功能应该既包括句子成分功能,又包括短语组合功能。另外,这一派在单一标准的适用范围上也有不同意见,有人主张在划分词类和处理兼类问题上都坚持采用单一的语法功能标准,有人则在划分词类时坚持单一的语法功能标准,但是在处理兼类问题时由于遇到了一些具体困难,就主张采用意义标准。

汉语实词有没有词类之分,或者说是能不能分类,实质上也

是一个词类划分的标准问题。有人认定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形态，而汉语实词没有真正的足以区分词类的形态，所以汉语实词没有词类之分。近年来有人认为汉语实词没有词类之分则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考虑的，因为根据现行的语法体系，汉语实词几乎都是无所不能的，在语法功能上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所以汉语实词没有词类之分。

词类问题不仅有理论问题，也有很多具体问题，而理论问题和具体问题又是无法完全截然分开的，如成为当前词类问题的症结的兼类问题，就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具体问题。有的具体问题可以说是非实质性的，如各类的名称术语问题，大类小类的数量问题。名称术语问题不是说毫无意义，不过只要分类没有问题，范围明确，名称术语毕竟是非实质性的。大类的数量根据不同的需要可多可少。为语言教学服务的语法体系的词类，大类不宜过多。但是计算机处理自然语言用的语法体系的词类，大类就不妨分得细一些。大类小类在不同的语法体系中是可以上下浮动的，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非实质性的。有些具体问题应该说是实质性的，如各个词类的界定和范围问题，具体语词的归类问题，还有兼类的处理问题。各个词类的界定必须互相足以区别，不应该互相严重交叉，并且确定的区别性特征不能只是字面上的区别性特征，而应该具有可操作性，可以根据界定确定范围。具体语词的归类事实上是从另一个角度来检验各类界定是否恰当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兼类问题的处理往往牵涉到整个词类体系，难度较大，所以成为在词类问题上争议的焦点就决非偶然了。

具体问题和理论问题总有不同程度的联系。理论问题没有解决会影响具体问题的处理，而具体问题得不到解决，或者遇到较大的困难，也会影响理论问题的解决，或者影响语法学家的理论观点。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究竟应该重点解决什么问题，恐怕见仁见智，很难有统一的意见，而且也很难说哪种意见绝对正确，哪

种意见绝对错误。我们认为,继续进行理论探讨还是有必要的,但是正如吕叔湘早就指出过的:“认识问题的复杂性,我想,该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第二步呢,就要占有材料。说句笑话,咱们现在都是拿着小本钱做大买卖,尽管议论纷纭,引证的事例左右离不了大路边儿上的那些个。而议论之所以纷纭,恐怕也正是由于本钱有限。必得占有材料,才能在具体问题上多做具体分析。”^[3]因此我们想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一些具体的考察。

§ 2. 考察的理论原则和方法

§ 2.1 理论原则

在对词类问题进行考察时我们遵循以下各项理论原则。

1. 词类是在组合关系中根据组合特征类聚而成的聚合类,而组合关系正是由不同聚合类的线性序列来体现的。因此,词类只能根据句法功能,也就是组合功能来划分,而这样划分出来的词类的线性序列就必须体现为一定的句法组合关系,也就是一定的句法结构。正因为如此,词类和句法结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是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的。

2. 句法功能特征,或者说分布特征,都指的是全部功能特征,全部分布特征的总和。但是这就缺乏可操作性。因此语法学家在划分词类时采用的只能是典型的句法功能特征或分布特征。典型的句法功能特征或分布特征应该包括句子成分功能和短语组合功能,因为句法分析应该能根据词类序列判定句法结构。从这个意义来说,词类的划分是为句法分析服务的,词类的划分应该和句法分析协调一致,应该有利于句法分析。一般来看,句子成分功能对某个词类来说容易具有普遍性,但缺乏排他性,而短语组合功能,包括所谓鉴定词以及一些近似词尾的助词,由于是有意选定的,大多具有较好的排他性,但是又缺乏普遍性。因此,应该

既考虑句子成分功能，又考虑短语组合功能，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3. 语言既有系统性的一面，又有非系统性的一面，既有相对静止的一面，又有绝对流动的一面。目前比较成熟的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大多是以语言的系统性和静止性为前提的。这些理论和方法都要求对语言事实作出全面充分的解释，要求没有无法解释的例外，还要求事事“非此即彼”，“说一不二”。这是现代语言学在语法研究领域内日趋科学化和精密化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但是由于语言有非系统性的一面，有绝对流动的一面，实际上这是不可能完全做到的。因此，应该留有余地，应该区分一般和特殊，常规和例外，更不能处处“非此即彼”，“说一不二”。

就现代汉语书面语而言还有自己的特点，除了和口语基本一致的成分以外，还有不少文言成分和欧化成分，这些不同的成分很难完全纳入现代汉语的语法系统，因此适当区分文言语体和欧化语体的语法现象是必要的，并且也有利于消除某些本来不属于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例外现象。

4. 词类体系是语法体系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词类体系应该和句法分析体系协调一致。任何语法体系，包括词类体系在内，都只是语法学家根据主观认识构拟的语法模型。不同学派的语法学家会构拟不同的语法模型。一种语法模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客观实际最终只能通过实践来加以检验。

§ 2.2 考察方法和步骤

考察的具体方法和步骤是：

1. 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考察，用语言事实去检验前人的观点和结论，“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2. 某一类词的范围不清楚时，根据各家意见先在最大范围内进行考察，逐步缩小范围。

3. 能找到规律的尽可能找规律，实在找不到规律的进行统计

分析。

4. 能解决的尽可能解决，解决不了的不强加解释，但可以提出某种处理意见。

§ 3 考察结果

现有的各家词类体系，不管采用什么样的分类标准，总的说来是大同小异的。在第一个层次上分几类，分多分少有差别，名称术语有差别，但是结合第二个层次上的小类或附类一起来考虑，这些差别就大多是非实质性的，因为大类和小类在不同的词类体系中可以上下浮动，两者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所以是非实质性的。

现在的意见分歧而争议较多的是三大类实词的句法功能问题，兼类问题，还有某些类的范围和划界问题。我们考察的重点就是这些意见分歧而争议较多的问题。我们明白这些问题本身非常复杂，是很不容易解决的，所以只希望通过具体考察，对问题的症结有进一步了解，对某些问题能提出某些处理意见，而大多数问题都是需要更多的人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才有可能逐步找到多数人能认可的解决方法。

§ 3.1 三大类实词的句法功能问题

五十年代以前占主导地位的语法体系实际上同时有两个不同的词类体系，在讲词类的时候用的是一个体系，在进行句法分析的时候用的是另一个体系。讲词类的时候用的体系按意义标准分类，所以可以做到“词有定类”，但是这样的词类体系在讲句法分析的时候用不上，因为不是根据句法功能分类的，“类无定职”，那就无法根据词类序列去判定句法结构。因此，在进行句法分析的时候不得不使用另一个词类体系，改用句子成分功能来定类，也就是先根据全句的意义确定句子成分，然后根据句子成分功能给

有关的词定类，这样可以做到“类有定职”，但是导致了“词无定类”，并且这样的词类体系要求先确定句法结构关系，然后再定类，而且还认为“离句无品”，那么对句法分析实际上起不到任何作用，因为在进行句法分析以前还没有词类，也一样无法根据词类序列来判定句法结构。五十年代以后，特别是到了八十年代，占主导地位的语法体系，在词类问题上采用了一种不彻底的句法功能标准，也就是在确定分类原则的时候采用句法功能标准，但是在确定单词归类的时候，由于非形态语言单词的多功能现象，担心会导致“词无定类”，因而改用词义标准，力求定于一类，结果尽管大体上做到了“词有定类”，却导致了“类无定职”。这样的词类体系由于夹杂了意义标准，和句法功能之间缺乏紧密的联系，因此也一样无法用来根据词类序列判定句法结构关系。这样，语法学家就陷入了一种两难的境地，做到了“词有定类”就“类无定职”，做到了“类有定职”就“词无定类”。怎样做到既“词有定类”又“类有定职”对一种非形态语言来说的确难上加难。这一切究其根本都是由非形态语言单词在句法上的多功能现象造成的，因此我们首先要对这种单词在句法上的多功能现象进行考察，看看究竟严重到什么程度，能不能加以适当处理，找到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我们的处理办法是首先通过考察，澄清一些误解，如不少语法著作把加“的”加“地”后用作定语和状语和直接用作定语和状语不加区分，这样就夸大了多功能现象。其次是不同的语法体系对相同的现象有不同的处理，目前多数语法体系只根据表层现象进行描写，不承认有省略，这样就赋予某些词原来并不具有的句法功能。最后，如果的确存在难以排除的多功能现象，也要区分一般和特殊，常规和例外，加以适当处理。总之，应该在词类和句法功能之间找到一种虽然很复杂但是有规律可循的对应关系，那样才有可能根据词类序列去判定句法结构。

根据现行的语法体系，三大类实词几乎是无所不能的，形容

词和动词可以充当任何一种句子成分，名词也一样，只是不能充当补语而已。正因为这样，所以又有人认为汉语实词没法分类或不必分类了。但是三大类实词充当不同的句子成分的实际出现率却并不是一样的。莫彭龄和单青统计如下^[4]：

	主语	谓语	宾语	定语	状语	补语
名词	21.2	0.18	49.04	20.9	6.5	0
动词	0.91	76.7	2.86	6.52	7.15	5.88
形容词	1.72	26.2	6.03	42.0	19.1	4.8

如果贯彻区分一般和特殊的原则，名词的句子成分功能是用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动词的句子成分功能是用作谓语，形容词的句子成分功能是用作定语和谓语，那么尽管词类和句子成分功能不是简单的一对一的对应关系，也可以说是“类有定职”，只要对一些“特殊”现象进行深入考察，做出适当的处理，“类有定职”的要求就可以得到更好的满足，那样就有可能根据词类序列来判定句法结构。

§ 3.1.1 名词的句法功能

名词用作谓语的是“我北京人”，“今天清明”这一类句子中的用法。在一个承认有基本句式和变式的语法体系中，这一类句子可以作为系词句来处理，名词就不再用作谓语。一般说来，能用作谓语的也可以用作补语。名词不能用作补语正说明名词本身没有谓词性。

名词用作状语的可能性是 6.5%，不算低，不过这里牵涉到一个统计标准问题。莫彭龄、单青的名词包括方位词，时间词和处所词，这三类名词可以用作状语，如果剔除这三个附类的用例，名词用作状语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了。但是有少数名词是可以用作状语的，如“集体参加”（某个组织），“重点解决”（某个问题），“原则通过”（某项决议）等等中的“集体”、“重点”、“原则”等等。我们统计了 3892 个名词，能直接用作状语的只有 64 个左右，

只占 0.16%。这部分名词完全可以处理为兼类词。那样就名词的主体部分而言就不具有用作状语的句法功能,名词也就相对而言“类有定职”了。在一个语言教学用的语法体系中,特别是在一个母语语言教学用的语法体系中,把方位词、时间词、处所词作为名词的附类是比较方便的,只要说明这三个附类各自在句法功能上的特点就可以了。在一个计算机处理自然语言用的语法体系中,这些附类都可以独立,那样就都“类有定职”,更便于形式分析。名词的句法功能是用作主语和宾语,大多数名词可以用作定语,大多数名词可以带名量词。在考察过程中发现有相当数量的名词不能用作定语,还有相当数量的名词不能带名量词,这两项都缺乏普遍性。

§ 3.1.2 形容词的句法功能

语法学界关于形容词的句法功能存在分歧意见。早期的汉语语法著作大多认为形容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用作定语,但是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中认为形容词做定语和谓语的时候多^[5]。后来赵元任研究口语语法就认为形容词主要用作谓语,朱德熙把形容词和动词归并为谓词,也认为形容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用作谓语,并且认为名词和数量短语才是典型的定语。^[6]现在多数人也认为形容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用作谓语。但是莫彭龄、单青的统计数据给我们提出了问题。形容词用作谓语的出現率是 26%,用作定语的出現率是 42%,也就是说,形容词用作定语的出現率大大高于用作谓语的出現率。这样,我们就不能不考虑形容词做定语的句法功能而只考虑形容词做谓语的句法功能。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单独进行了一次统计。我们对典型的口语材料和典型的书面语材料分别进行统计,再合起来进行统计。结果是:在口语材料中用作谓语的出現率是 53.4%,用作定语的出現率是 27.9%;在书面语材料中,用作谓语的出現率是 17.4%,用作定语的出現率是 52.4%;口语材料和书面语材料合在一起统计,用作谓语的出現

率是 34.1%，用作定语的出现率是 41.2%。我们的统计结果和莫彭龄、单青的统计结果是接近的，但是我们对口语材料和书面语材料先分开统计，就显示出形容词在不同语体的语言材料中句法功能有明显的差异：在口语材料中主要用作谓语，在书面语材料中主要用作定语，在混合材料中用作定语的机会比用作谓语的机会还是要多一些。这样看来，如果我们研究和处理的主要是书面语而不是口语，那么就不能无视形容词用作定语这种句法功能。因此，在我们的词类体系中，形容词就是既能做定语又能做谓语的一类词。当然，这里所说的形容词指的是通常所说的性质形容词，在这一点上前人和各种统计对形容词也是这样理解的。

按莫彭龄、单青的统计，形容词用作状语的出现率高达 19.1%。这里边有一个统计标准问题。他们是把加“地”的形容词一律按形容词计算的。不少语法著作也是这样处理的，所以有些语法著作甚至说形容词大多能用作状语。我们认为加“地”和不加“地”完全不一样，就像名词“历史”加“地”后可以用作状语，但不能说名词“历史”可以用作状语。汉语的助词起的就是某种语法作用，加不加助词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构，不能混为一谈。也有人认为“地”是副词词缀，那样的话，加“地”和不加“地”就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因此，我们认为只有形容词直接用作状语才能算形容词做状语的用例。我们的统计结果是：形容词用作状语的出现率，在口语材料中是 3.4%，在书面语材料中是 11.3%，合在一起是 7.7%。另外，我们还统计了 1115 个性质形容词，能用作状语的有 168 个，占 15.1%。这部分形容词可以处理成兼类词，那样，形容词就没有用作状语的功能了。实际上经常用作状语的形容词是一小部分表示数量、时间、方式、范围的形容词，如果把这部分形容词从性质形容词中分出去，把用作状语的功能归属于有关的小类，那么能用作状语的性质形容词就更少了。